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0611号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顺发恒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顺发恒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顺发恒业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330104008064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3月26日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222,96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0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5.61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100万元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账户(账号为：77400188000341729)人民币1,588,999,995.61元。另扣减预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86,699,995.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068号)。

2. 16 顺发债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18号”《关于核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一次发行。2016年9月公司完成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顺发债”)，发行规模为12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70%，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1,6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18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6]4221号)确认。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779,589.80 元, 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美哉美城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080671	986,699,995.61	11,779,589.80	10,277,798.74
富春峰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202089129900058255	450,000,000.00	-	已销户
泽润园二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	934007010009820021	150,000,000.00	-	8.86
合计			1,586,699,995.61	11,779,589.80	10,277,807.60

注: 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本年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 账户余额为未投金额及其利息收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0,277,807.60 元。

2. 16 顺发债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7,573,281.68 元, 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16 顺发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328178	1,191,600,000.00	267,573,281.68	9,663.88
合计			1,191,600,000.00	267,573,281.68	9,663.88

注: 初始存放金额为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本年实际投入的总金额; 账户余额为未投金额及其利息收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9,663.8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

司制定了《顺发恒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16 顺发债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与募集资金专项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080671	募集资金专户	10,277,798.7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20208912990005825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已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	934007010009820021	募集资金专户	8.86	活期
合计			10,277,807.60	

2. 16 顺发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1 个“16 顺发债”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328178	募集资金专户	9,663.88	活期
合 计			9,663.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2. 16 顺发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6 顺发债)》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16 顺发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附件：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6 顺发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尚在销售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6,928万元（其中：美哉美城项目69,035万元，富春峰景项目45,000万元，淮南泽润园二期2,893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290号），2016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资金置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随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注：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是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影响所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注：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是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影响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2019]06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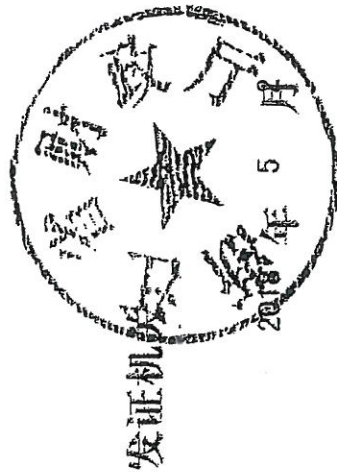


2019 0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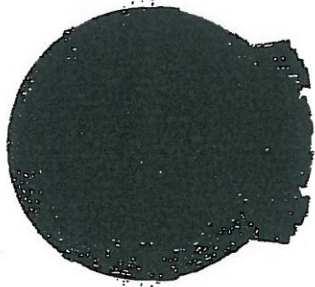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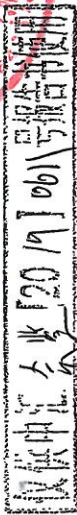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Full name 严海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9198209040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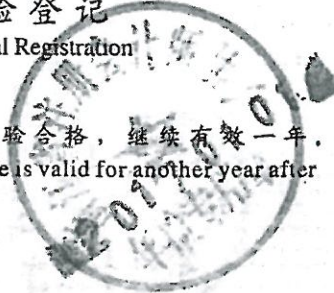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9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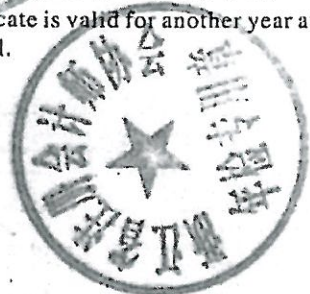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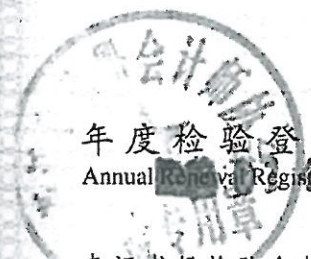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2013 01 01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3 01 01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姓名: 何斯雯
 Full-name: 何斯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7-01
 Date of birth: 1987-07-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82198707011124
 Identity card No.: 330282198707011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91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91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3 / 28

